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茲制定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查良鑑

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

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司法行政部依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
設司法官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簡任或簡聘；綜理本所一切事務。
- 第 三 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；辦理機要，審核文稿
及各單位之協調、聯繫與長官交辦事務。
- 第 四 條 本所設教務、訓導、總務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薦任
。每組置專員一人或二人，薦任；組員一人至三人，委任
；分掌各項事務。
- 第 五 條 本所得置專任教師二人至四人，簡聘或薦聘；兼任教
師酌支鐘點費。
前項專任教師，得兼任教務或訓導組長。
-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，均委任；分掌歲
計、會計、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。

第 七 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。

第 八 條 司法行政部得視事實需要，核定由本所舉辦其他司法人員訓練。

第 九 條 本所訓練計畫及各項章則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定施行。

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